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老赖”有钱拒不还 扣划财产案执结

2009年8月,李某与召陵区某信用社签订3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7.8%。还款期限过后,李某并未将借款本息还清,却声称早已偿还,无奈之下该信用社于2016年将李某起诉至法院。在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于三日内支付某信用社

9880元,信用社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调解书生效后,李某称没钱,拒不履行。9月8日,某信用社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召陵区人民法院立案后,立即向李某下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对李某的财产进行查询后,执

行干警发现李某有还款能力却拒不履行,便在银行的协助下冻结了李某名下1万元的存款。在这种情况下,李某依然不肯主动履行还款义务,9月21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对所冻结财产进行了扣划,并将执行款及时发放到该信用社,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袁刻攀 王文博

怕获“拒执罪” “老赖”主动还款



□见习记者 薛宏冰

“千万别起诉,我马上让

家人拿钱过来!”不久前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听到执行法官要将自己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简称拒执罪)起诉,李某慌了,赶紧表示尽快兑付执行款。

2015年7月,李某到郭某承包的工地务工。在施工过程中,李某因脚手架发生倾斜,落地摔伤,住院半月内共花费医疗费1.46万元。因双方就赔偿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李某将郭某起诉到法院,该案经法院判决,郭某一次性赔偿李某7.46万元。判决生效后,郭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李某向源汇区人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向郭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手续,并查询了郭某名下的财产情况,发现郭某银行有存款,名下还有车辆和房产。

在不久前开展的执行突击行动中,执行法官将郭某拘传到法院,因郭某有能力履行执行款而不履行,已涉嫌构成拒执罪。法院决定对郭某进行司法拘留然后再追究其拒执罪。郭某这时才感觉到害怕,赶紧打电话让家人送钱,当天兑付了全部执行款,案件顺利执结。

查封车辆促执行

□见习记者 薛宏冰

9月27日早上6点30分,当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将一辆蓝色的涉案重型仓栏式货车贴上封条,执行法官终于松了口气。这起久拖未结的案件,总算有了进展。

这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申请人李某因交通事故家庭遭受创伤,生活困

难。被执行人鲁某不仅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而且当执行法官传唤他时,他迟迟不到庭。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该院执行法官加大对鲁某财产的查询力度,查询到鲁某名下有一辆大货车。掌握这一信息后,执行法官立即奔赴安徽阜阳,将该车进行查封,随后将查封裁定送达鲁某,并多次

电话告知其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后果,在强大的执行威压下,鲁某答应将查封的车辆开往漯河,交由执行法官处置。这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下一步,我们将对车辆进行评估,并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市民如果有意向购买车辆,可以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该案承办法官告诉记者。

老人误上高速 交警助其回家

本报讯(记者 姚肖 通讯员 殷广华)9月25日17时10分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执勤大队接指挥中心指令,得知在宁洛高速漯河段521公里处(往周口方向)有一老汉骑着电动三轮车在行车道里行驶。接警后,民警王秀根带领辅警赵雪刚、佟二辉立即出警。沿线寻找,在宁洛高速漯河段516公里处发现在高速上行驶的骑电三轮车老汉,从后面驶来的车辆纷纷避让,骑车老汉全然不顾,情况

十分危险。

见此情景,民警通过喊话器让老汉靠边行驶并慢慢停车。然后下车与巡逻至此的路政人员一起对车辆进行短暂疏导指挥,随后让老汉将车骑到应急车道上来。经询问得知,老汉叫王某某,郾城区孟庙镇某村人,自称41岁了,当日上午8点多从家里出来到郾城买东西,迷失了方向,迷迷糊糊上了高速就再也找不到出口了,于是就在高速上一路骑着电动三轮车往前走。王某

某家里就自己一个人,早年有短暂的婚姻。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姐姐都已经成家分开过,也不知道他们的联系方式。

民警随后叫来高速救援车,把电动三轮车放到救援车上,驾驶警车与救援车一起,驱车30多公里把老人平安送回家。老人的外甥徐先生说舅舅有点老年痴呆,今年61岁了,以后要好好照顾舅舅,并对交警、路政人员的及时救助表示感谢。



图片新闻



为更好地开展扶贫领域宣传教育活动,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为北舞渡镇22个行政村和镇机关干部上了一堂别样的廉政教育课。图为课后检察人员向参加活动的人员赠送《扶贫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册》系列书籍。

董新丽 李昂 摄

郾城区司法局

看话剧学红旗渠精神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全体党员在该局会议室观看话剧《红旗渠》。话剧《红旗渠》讲述的是20世纪60年代的林县人民,克服重重困难,劈开太行山,引漳入林的英雄壮举,体现了林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

该局党员干部在观看过

后,纷纷表示又一次认真领会到了红旗渠的精神内涵,作为党员干部,要把弘扬红旗渠精神作为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履职尽责,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信念和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到工作中,勇于担当,艰苦奋斗,以全新的精神面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张志豪

我市200余名保安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日前,来自众泰保安、祥泰保安、开源保安、汇众保安四家公司的200余名保安员在漯河消防支队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中,宣传员通过分析实际火灾案例的特点和原因,希望保安从业人员能深刻体会到消防安全的重要性。并结合当前开展的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及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内容,介绍了高层建筑内部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消防常识,使广大保安员懂得如何预防火灾,如何利用消防器材及扑救初期火灾等许多实用性强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员还向保安人员解读了新《消防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中的有关法律责任内容,提醒大家关注消防安全,遵守法律法规。

受训人员表示:“通过这次消防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我们学会了怎么自救、怎么预防,还有小的火灾怎么去控制,此次培训真是让我们受益匪浅。”

徐 沛

